# **采购文件**

我司（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拟采购2025年度饮用水，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2025年度饮用水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2、项目地点：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环保热电厂。

## 二、项目发布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须为该类饮用水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或经销商或经销商的授权单位**。【①报价人为**厂家**，则报价人须提供生产许可证复印件；②报价人为**代理商/经销商**，则报价人须提供“与厂家签订的代理/经销合同”或“厂家下发的代理商/经销商授权证书”复印件；③报价人为**品牌经销商的授权单位**，则报价人提供“经销商与厂家或代理签订的供销合同”及“该经销商的授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报价人必须具有同类项目的供货经验。【报价人须提供同类业绩，业绩不少于一个。提供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报价人须提供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5、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主体名称 | 货物规格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建议品牌 |
| 1 | 桶装水 | 16.8L-19L | 升 | 76000 | 怡宝 农夫 景田 |
| 2 | 瓶装水24支 | 350-380mI\*24支 | 升 | 9200 | 怡宝 农夫 景田 |
| 备注：1、实际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具体需求而定2、报价人应选定统一一个品牌进行报价、供货，否则视为无效报价。3、采购人使用的饮水机由报价人免费提供，并在正常使用情况下负责清洗及维修，饮水机所有权归报价人所有。报价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水桶周转。 |

（二）货物要求

1、报价人保证所供货物为原厂正品，货物有效保质期2-3个月。饮用水包装完好无损，水瓶/桶严格密封，符合国家包装标准，报价人具备国家生产或销售瓶/桶装饮用水许可证；

2、如报价人所投产品为纯净水，水质标准须完全符合国家《瓶（桶）装饮用纯净水卫生标准》（GB17324-2003）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GB19298-2014）；如报价人所投产品为矿泉水，水质标准须完全符合国家《饮用天然矿泉水》(GB 8537-2008)要求；报价人所投产品必须可供人员直接饮用，并需提供2024年国家专业水质检测报告；

3、如报价人所投产品不在建议品牌中，则报价人应提供优于或等同于推荐品牌的产品。同时，报价人须提供所投产品优于或等同于推荐品牌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参数横向对比、检测报告、品牌横向对比等，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三）送货要求

1、报价人保证瓶/桶装饮用水在运输过程中的食品安全得到保障。如因上述原因所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其所造成的所有后果，其责任由报价人全部承担。

2、报价人须加强对送水员工的日常安全教育与安全管理，避免任何安全事故的发生。

3、报价人须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将物品运送到指定地点，全部货物应现场清点验收，送来货物应与采购人需求相符，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在 48小时内无条件更换。

4、报价人接到采购人送水、维修、清洗等要求，一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问题（以上服务所需的一切工具由报价人负责）。

**5、采购人使用的饮水机由报价人免费提供，并在正常使用情况下负责清洗及维修，饮水机所有权归报价人所有。报价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水桶周转。**

5、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五、完成时间

自采购人发出供货需求通知之日起，所需物资要求2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 六、支付方式

本项目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每月3日前，报价人向采购人提交上月供货对账单，双方对验收合格入库的货物数量及金额核对无误后，报价人在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前述发票后在**45个日历天内**向报价人支付经双方确认的上月入库货物金额的100%。报价人逾期递交对账单或发票的，采购人有权延迟一个月付款。

## **七**、报价

**采购限价（含税）：详见表格，响应人所报单价不得高于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主体名称 | 项目循求/规格/技术参数 | 单位 | **限价（元/升）** | 备注 |
| 1 | 桶装水 | 16.8L-19L | 升 | 0.66 | 怡宝 农夫 景田  |
| 2 | 瓶装水24支 | 350-380mI\*24支 | 升 | 2.28 | 怡宝 农夫 景田 |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包干项目，报价包含货物、运费、税费、配件费、设备费、装卸费（含装卸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责任）、人工费、服务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最终结算时不做调整。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内容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总报价内。

##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暂定总价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报价人。

##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1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清单（报价人根据清单自拟）（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报价人未到场声明（未参与现场开标必须提供，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6、同类项目的业绩资料（提供同类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7、报价人为该类饮用水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或经销商或经销商的授权单位的证明资料（详见报价人资格要求，所提供资料须加盖公章）；

8、报价人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9、报价人无欠税证明材料（在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平台开具，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10、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但必须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报价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报价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附件一）粘贴于响应文件密封袋上。

6、不符合本项要求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

## 十二、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1、保证金

开标结束后，成交人需缴纳中标金额的2%作为报价保证金到采购人银行账户，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合同期满且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2、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帐号：669170104633

##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5年8 月11 日（星期一）上午10：00。

本项目报价人可选择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或邮寄报价文件，其中：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后到达的拒收报价文件。

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路线指导图如下），逾期无效。



（2）邮寄递交报价文件：报价人必须确保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响应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二楼

联系人：徐小姐

联系电话：0769- 81219261- 6010

## 十四、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成交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 8 月 1日

**附件一：密封文件袋封面**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2025年度饮用水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附件二 报价函 **（加盖公章）**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2025年度饮用水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暂定总价）人民币xxxx元（大写），¥xxx.00（小写）（开具增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 %）承接此项目的供货及服务工作。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主体名称 | 项目循求/规格/技术参数 | 单位 | 暂定采购量（升） | 单价（元/升） | 暂定总价（元/升） | 品牌 |
| 1 | 桶装水 | 16.8L-19L | 升 | 76000 |  |  |  |
| 2 | 瓶装水24支 | 350-380mI\*24支 | 升 | 9200 |  |  |  |
|  | **暂定总价（含税）：**   |  |
|  | 备注：1、实际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具体需求而定2、报价人应选定统一一个品牌进行报价、供货，否则视为无效报价。3、采购人使用的饮水机由报价人免费提供，并在正常使用情况下负责清洗及维修，饮水机所有权归报价人所有。报价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水桶周转。 |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三 法人证明**（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名称）的　　（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2025年度饮用水采购项目（重新采购）等相关供货及服务的报价、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90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附件五 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六 报价人未到场声明**（加盖公章）**

报价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2025年度饮用水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报价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自身原因情况未能到线上签到或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七 同类项目业绩资料**（加盖公章）**

要求：①提供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业绩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证明材料；②合同要求与所投标包为同类项目或产品；③业绩数量要求：至少1个；④扫描件清晰；⑤加盖公章。

附件八 资质证明**（加盖公章）**

报价人须为该类饮用水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或经销商或经销商的授权单位。【①报价人为**厂家**，则报价人须提供生产许可证复印件；②报价人为**代理商/经销商**，则报价人须提供“与厂家签订的代理/经销合同”或“厂家下发的代理商/经销商授权证书”复印件；③报价人为**品牌经销商的授权单位**，则报价人提供“经销商与厂家或代理签订的供销合同”及“该经销商的授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九 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加盖公章）**

附件十 合同模板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2025年度饮用水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JDK46A

乙方：XXX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2025年度饮用水采购项目的相关供货及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货物及合同价款**

1.1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税金¥ 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 元。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报价包含货款、运费、税费、配件费、设备费、装卸费（含装卸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责任）、人工费、服务费货款、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甲方需支付乙方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遇国家调整税率，不含税合同款不予调整，税金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

1.2货物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1《报价清单》。

1.3合同价款形式：以固定单价包干，据实结算。合同履行期间不调整价格。

1.4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为原厂正品，货物有效保质期2-3个月。饮用水包装完好无损，水瓶/桶严格密封，符合国家包装标准，乙方具备国家生产或销售瓶/桶装饮用水许可证；

1.5产品为纯净水，水质标准须完全符合国家《瓶（桶）装饮用纯净水卫生标准》（GB17324-2003）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GB19298-2014）；如产品为矿泉水，水质标准须完全符合国家《饮用天然矿泉水》(GB 8537-2008)要求；报价人所投产品必须可供人员直接饮用，并需提供2024年国家专业水质检测报告。；

1.6其他要求

1.6.1乙方保证瓶/桶装饮用水在运输过程中的食品安全得到保障。如因上述原因所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其所造成的所有后果，其责任由报乙方全部承担。

1.6.2乙方须加强对送水员工的日常安全教育与安全管理，避免任何安全事故的发生。

1.6.3乙方须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将物品运送到指定地点，全部货物应现场清点验收，送来货物应与采购人需求相符，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在 24小时内无条件更换。

1.6.4乙方接到采购人送水、维修、清洗等要求，一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问题（以上服务所需的一切工具由乙方负责）。

**1.6.5甲方使用的饮水机由乙方免费提供，并在正常使用情况下负责清洗及维修，饮水机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水桶周转。**

**二、供货及安装时间、地点**

2.1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根据甲方送货通知，货物要求2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如果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提前或延迟供货的，甲方应在合同约定供货期前1个日历天内通知乙方，乙方不得因此增加费用。乙方需提前交货或延迟供货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不额外支付费用。

2.2供货地点：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新东元公司。

2.3乙方的货物包装应有乙方或厂家的名称及标志，乙方必须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等保护措施以保证满足货物质量、数量、性能的要求。

**2.4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合同付款方式**

3.1本项目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每月3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上月供货对账单，双方对验收合格入库的货物数量及金额核对无误后，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前述发票后在45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经双方确认的上月入库货物金额的100%。乙方逾期递交对账单或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一个月付款。

若乙方未能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有效请款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2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3.3乙方在开标后交纳的报价保证金¥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的，可在合同期满且完成所有供货及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退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若乙方存在任何违约情形，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四、双方权利义务**

4.1甲方权利义务

4.1.1 按合同约定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1.2 依据本协议约定对货物进行验收及试验，验收及试验单位为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

4.1.3 乙方按合同或甲方供货通知要求的时间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货物运抵前3小时通知甲方准备接收；货物到交货点后，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清点和检查验收；乙方应同时提供产地证明、装箱单、产品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交甲方确认，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对产品的外观、数量、型号进行初验，并予以签收确认，但甲方的初验结果不免除乙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4.1.4 对乙方提请确认的内容，甲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给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在48小时内不能确认，供货时间得以顺延。

4.1.5甲方对乙方货物的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其货物的质量保证责任，只要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及标准完成供货及相应配套服务；

4.2.2 乙方应确保货物的包装在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货物的完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3 乙方应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规定、规范、行业标准，符合甲方需求以及本合同相关约定（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且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不存在权利瑕疵，且为产品生产厂家原厂生产。

如甲方在货物验收过程中或货物验收后的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两个日历日内以同等或更优的货物予以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或甲方损失，若因此导致乙方供货时间超过本合同约定时间的，乙方仍应承担逾期供货的违约责任。如甲、乙双方对货物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费用为责任方承担。如甲方选择退货的，因此导致的一切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仍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逾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4.2.4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权利瑕疵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的全部已付款，并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效力的限制。

4.2.5乙方保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采购清单中的货物进行调整（包括采购货物项目、采购数量增加或减少）；如果甲方对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的，合同最终价格将根据调整后的情况按实际供货项目及数量结算。

**五、货物质保**

5.1 质保期：本项目所有物资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一年。如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国家规定或行业标准执行，以最高标准为准。如货物本身有质保期，和合同约定质保期出现冲突时，以时间长的期限为最终约定。

5.2 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售后服务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予以免费退换。如乙方不能按时响应退换要求造成甲方损失，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就逾期更换行为按2000元/次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3 质保期内，如乙方未按要求提供质保服务或拖延提供质保服务达五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并从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六、违约责任**

6.1乙方未按时供货（包括相关的技术资料）的违约责任：

（1）逾期1~5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4%/日计算违约金；

（2）逾期6~10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7%/日计算违约金；

（3）逾期11~15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9%/日计算违约金。

注：以上违约金分段累计。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若延误累计超出15日历日的，甲方有权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且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如果经甲方同意给予了延长期，那么，根据本款应缴纳的违约金从延期后的工期到期日开始计算。

6.2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导致甲方退货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供货，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如甲方已付相应货款的，乙方应予以退还。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6.3甲方未按时付款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日支付乙方违约金。逾期达20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一切损失。

6.4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违约应承担违约金、罚款或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应付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6.5 因一方或双方遇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可在结清已发生费用后解除合同。

6.6 在甲方场所，乙方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甲方对于场所的各项管理规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安全或财产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可直接在甲方应付款中扣除）。

6.7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限期内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所有已收取款项，且应按合同总付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8 甲方依法律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产品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撤离，逾期未撤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500元/日。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甲方无须对乙方的产品负保管义务和责任，若相关产品损坏或损毁，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6.9因乙方违约而甲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24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九、其它约定

9.1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2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9.4本合同附件：**

附件1：《报价清单》

附件2：《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附件1：报价清单

附件2：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于2025年 月 日签署了《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2025年度饮用水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9:00-12:00和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523000。

三、其他

1.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